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雪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侯博文 （签字）

项目 负责人：秦光

填 表 人：秦光

建设单位：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46166121

传真：无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
街 43-5 号

编制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459-8136292

传真：无

邮编：163316

地址：大庆高新区科技孵化器一期
工程 3 号孵化器 402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4
表四.....	20
表五.....	23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37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39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40
附件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44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5
附件 4：检测报告.....	51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1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	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 4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共设立诊疗床位 4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新建诊疗床位 48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远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远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72 万元	比例	1.77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34 万元	比例	1.73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施行）；</p> <p>6、《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p> <p>7、《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 号，2019 年 10 月 17 日）；</p>				

	<p>8、《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2023.11）；</p> <p>9、《关于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让胡路区生态环境局，让环建审〔2023〕29号，2023.12.12）。</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如有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用其作为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标准。</p> <p>1、污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乘风庄污水处理厂无进水指标要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西排干。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250mg/L</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100mg/L</td> </tr> <tr> <td>氨氮（以N计）</td> <td>/</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60mg/L</td> </tr> <tr> <td>总余氯</td> <td>/</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数</td> <td>5000MPN/L</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参照执行环评阶段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250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mg/L	氨氮（以N计）	/	悬浮物	60mg/L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250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mg/L																		
氨氮（以N计）	/																		
悬浮物	60mg/L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氨	2.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1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厂界噪声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 43-5 号，租用百福苑护理院整栋闲置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278.13m²，具体坐标为东经 124°52'57.6"、北纬 46°33'36.9"。本项目厂区南侧 40m 为百福苑护理院综合楼，北侧 40m 为乘新小学，西侧 35m 为乘新二小区，东侧 120m 为乘新三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整体诊疗楼呈长方形布设，整栋建筑具备相应的工作区，包括接诊区、治疗区、污物处理区和医务人员办公区等基本功能区域，项目不设立住院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状况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状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环评时期		验收监测阶段		一致性说明	保护级别
		方位、距离	保护规模、功能	方位、距离	保护规模		
大气环境	百福苑护理院	厂区南侧 40m	医患约 400 人	厂区南侧 40m	医患约 400 人	一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乘新小学	厂区北侧 40m	师生约 900 人	厂区北侧 40m	师生约 900 人		
	乘新二小区	厂区西侧 35m	居民约 2000 人	厂区西侧 35m	居民约 2000 人		
	乘新医院	厂区西南 侧 210m	医患约 200 人	厂区西南 侧 210m	医患约 200 人		
	乘新三小区	厂区东侧 195m	居民约 1500 人	厂区东侧 195m	居民约 1500 人		
	创业城 14 区	厂区东侧 350m	居民约 2500 人	厂区东侧 350m	居民约 2500 人		
	乘风九区	厂区西北 侧 250m	居民约 1500 人	厂区西北 侧 250m	居民约 1500 人		

	乘风八区	厂区西侧 220m	居民约 1500人	厂区西侧 220m	居民约 1500人		
	乘新四区	厂区南侧 365m	居民约 1500人	厂区南侧 365m	居民约 1500人		
	乘风七小学	厂区南侧 365m	师生约 800人	厂区南侧 365m	师生约 800人		
声环境	百福苑护理院	厂区南侧 40m	医患人员 约400人	厂区南侧 40m	医患人员 约400人	一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乘新小学	厂区北侧 40m	师生约 900人	厂区北侧 40m	师生约 900人		
	乘新二小区	厂区西侧 35m	居民约 2000人	厂区西侧 35m	居民约 2000人		
地表水环境	乘风湖	厂址南侧 3300m	自然泡沼, 景观水体	厂址南侧 3300m	自然泡沼, 景观水体	一致	保护水环境质量现状

3、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百福苑护理院整栋闲置建筑（单层），主体建筑利旧，内部重新装修，新建透析诊疗床位 48 张，年接诊患者 6000 人次。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对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进行现场核查，其对比结果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
主体工程	新建接诊区 18m ²	实际新建接诊区面积 18m ²	与环评一致
	透析 1 区 305.5m ²	实际新建透析 1 区（阴性患者透析区）建筑面积 305.5m ² ，安排透析床位 35 张	与环评一致
	透析 2 区 115.5m ²	实际新建透析 2 区（阳性患者透析区）建筑面积 115.5m ² ，安排透析床位 13 张	与环评一致
	药局 11.25m ²	实际新建药局 11.2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医护办公室 25.2m ²	实际新建医护办公室 25.2m ² ，医护人员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更衣室 19.5m ²	实际新建医护更衣室 19.5m ²	
	患者更衣室 54m ²	针对透析一区 and 透析二区，单独建设两座患者更衣室，合计	

			面积 54m ²	
		湿库房 21.6m ²	实际新建湿库房 21.6m ² ，用于存放有湿度要求的药品及医用耗材	
		干库房 21.6m ²	实际新建干库房 21.6m ² ，用于存放有湿度要求的药品及医用耗材	
		收款室 8.75m ²	新建收款室 8.7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在水处理间内新建全自动血液透析专用纯水机，产水量 1200-5000L/h。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水处理间新建全自动血液透析专用纯水机，产水量 1200-5000L/h。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取自市政配套电网	厂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采暖系统	项目不设锅炉，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所产废气通过各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来去除异味。	污水处理间各处理单元罐体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化粪池+调节池+好氧池+消毒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洁废水以及医疗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医疗废水处理装置采用“调节池+好氧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5m ³ /h，运营期医疗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污水处理间机泵等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放置在室内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纯水机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废物，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	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纯水机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废物，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变化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在透析区东侧新建2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合计20m²，医疗废物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p>	<p>新建医疗垃圾暂存间20m²，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p>	<p>与环评一致</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情况见图2-1。



整体诊疗楼



内部隔断



透析1区



处置室



医护办公室



干库房



图 2-1 厂区现状照片

4、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产品

根据调查，项目诊疗过程需要的主要药品及耗材等原辅材料见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相符。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产地	储存
1	空心纤维透析器	HF16	2234 套	山东威海	干库房
2	血液透析滤过器	17H	714 套	安徽	干库房
3	空心纤维透析器	15U	1972 套	日本	干库房
4	次氯酸钠消毒液		1320kg	哈尔滨	湿库房
5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OC-130(A)	393 套	成都	干库房
6	空心纤维透析器	17U	1190 套	日本	干库房
7	空心纤维透析器	18UC	1179 套	浙江	干库房
8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B-16HF	994 套	广州	干库房
9	抗凝剂（肝素钠）		6000 支	山东	湿库房
10	透析 AB 液		9000 桶	山东	湿库房
11	生理盐水	1L/瓶	12000 瓶	河南	湿库房
12	一次性手套		12000 付	河南	干库房
13	一次性护理包		10000 套	河南	干库房

表 2-5 主要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厂家
1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	DKL-NH6	1	大连康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血液透析机	DBB-06S	18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3	血液透析滤过机	DBB-EXA	7	日机装株式会社
4	电子血压计	HEM-7130	7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5	电子血压计	TM-2656VP	2	深圳
6	注射泵	MS32EC	2	浙江迈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B-800 型	7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地下） 1500×2000×2000mm；废水处理间内（地上）调节池 1 座、好氧池 2 座、消毒池 1 座，单个规格 1500×1500×2000mm	1	大庆远大环保设备公司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要求，仅为急慢性肾衰竭患者、尿毒症患者提供专业的血液透析治疗。项目共设立诊疗床位 48 张，年接诊患者 6000 人次。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9 人，年工作日为 315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7、工艺流程

7.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建筑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材料和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扬尘；土建施工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医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7.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血液透析服务，病人经检查室检查后，确定其不带有传染性疾病方可在本中心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病人经过接诊室及透析区的安排后，便可以开始透析治疗，达到净化血液的目的，净化后的血液重新输入病人体内。进行一次全身血液净化约需要 4h。透析结束后病人可结账离开。

每例病患治疗结束后，医护人员需要对透析机进行内外消毒，外部消毒为人工方式，内部消毒为设备自动方式，血液透析机会根据设定程序自动控制消毒液的吸入量，从而保证消毒液的有效消毒浓度。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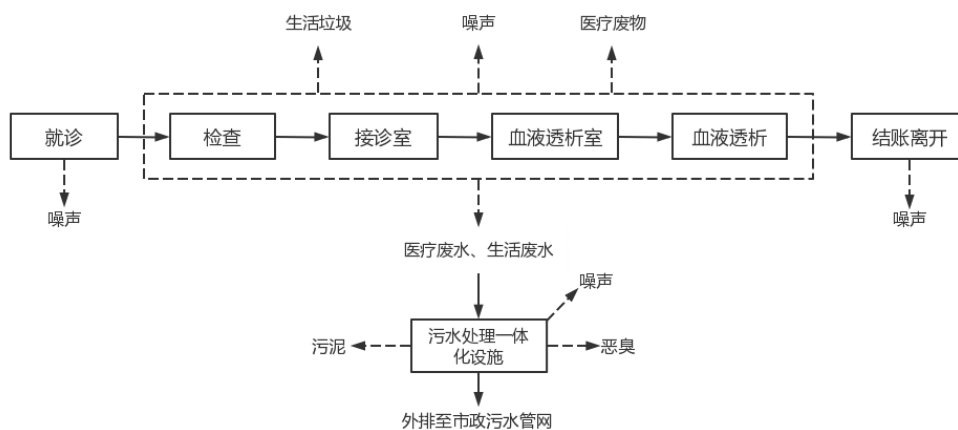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a、化粪池：污水的预处理(一级处理)，沉淀杂质，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

b、调节池：废水经过格栅处理后流入调节池，起到均化水质、调节水量的作用。

c、接触氧化池：调节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内生物膜的好氧菌把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分解成 CO_2 和 H_2O 。硝化细菌将氨氮转化硝态氮，达到去除氨氮的目的

d、消毒池：将次氯酸钠消毒液放到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自动投加装置内，根据消毒池水量自动控制投加消毒剂量。医疗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杀菌过程中不会产生氯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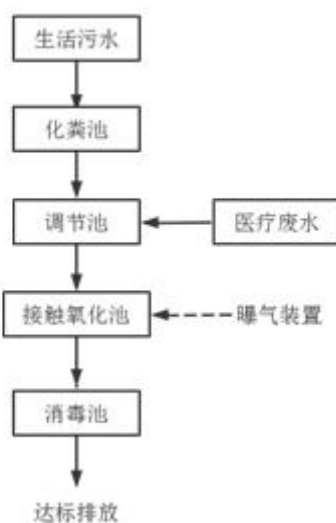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统计表

污染物种类		内容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污水处理间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
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盐分	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医疗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生活垃圾	办公室等
噪声		污水间机泵等生产设备噪声

7、项目变更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租用闲置建筑开展透析诊疗服务，实际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变化	无变化
1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床位不增加，仍为 48 张	无变化
2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建筑，实际选址无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3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料运输、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污水处理间各处理单元罐体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废气防治措施得到落实，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情况发生，根据监测报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会增加 10%以上。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没有较大噪声设备，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医疗垃圾暂存间，每天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固废处置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对照环评和批复情况，本项目按环评文件中的要求建设了医疗污水处理间和处理设施，主要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变化，现行处置方式满足管理部门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施工期体工程原材料及设备的运输，主要产生扬尘污染，在风速较大、空气干燥的天气，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大。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对料场易起尘物料加盖苫布、场地洒水抑尘等一系列的控制大气环境污染的措施，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污染事件。

2、噪声

施工场地主要施工设备为运输车辆，夜间未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进行内部装修，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3、废水

施工人员现场使用建筑内原有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让胡路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施工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医疗废水、制水机浓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不外排，医疗废水产生量 760t/a，浓水 60.6t/a，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930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设施	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间歇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5m ³ /h，采用“化粪池+调节池+
2	制水机	盐分	间歇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好氧池 + 消毒”的处理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达标排入西排干。
3	生活卫生设施	COD、氨氮	间歇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运营期污水间内各处理单元采用整体密闭设备，专职人员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现场调查医疗污水处理间无明显恶臭。

表 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整套设备，各处理池均加盖密封，污水处理单元定期喷洒除臭剂去除异味，医疗废水处理间全天保证处理间密闭	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整套设备，各处理池均加盖密封，污水处理单元定期喷洒除臭剂去除异味，医疗废水处理间全天保证处理间密闭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泵和风机、医疗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以及人员活动噪声，噪声源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位置	源强	治理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水泵	污水处理间	50~60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处理间隔声
2	污水处理设施风机	污水处理间	50~60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	医疗设备	诊疗楼	30~40	基础减振、室内安装
4	人员活动噪声	诊疗楼	40~50	隔声、禁鸣喇叭

4、固体废物

(1) 一般废物

项目运行至今，纯水机运转正常，未更换过滤芯、反渗透膜及离子交换树脂，后续根据水质情况委托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2.8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底泥，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医疗废物产生量 6.2t/a。药物性废物等各类医疗废物分类装袋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目前建设单位未清理过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后续清理的污泥不在厂区贮存，直接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无害化处理。建设单位与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处理合同见附件 3。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制水机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歇	委托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料	目前未更换，后续委托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料
2	诊疗楼	医疗废物	间歇	分类装袋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	分类装袋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
3	诊疗楼	生活垃圾	间歇	厂区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生活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防渗措施

医疗垃圾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与医疗区分隔，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由各自储存桶收集，医疗垃圾暂存间基础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渗层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采用混凝土抹平，表层粘贴瓷砖，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和墙面易于清洗和消

毒。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照片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企业已编制完成《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版），并在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230604-2024-13-L（备案文件见附件 6）。

(2)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新建专门的医疗垃圾暂存间，并设置警示区域，交由专门人员负责看管。委托资质单位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处置。

(3) 危废间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应对意外突发事件。

(4) 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防渗材料；暂存间与医疗区、人员活动密集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5) 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间运行，落实设备、管件

的维修管理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医院采用双回路电源，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水泵采用 1 用 1 备、风机 1 用 1 备的方式设置，降低了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停电、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等事故概率。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34 万元，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为 1.734%，实际投资比例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污水泵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0.2	0.2
2	废水治理	新建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一套	10.0	10.0
3	废气治理	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医疗废水处理间密闭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	1.0	1.0
4	固废治理	按相关要求新建医疗垃圾暂存间	3.0	3.0
		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处置	1.0	0.62
		厂区生活垃圾桶	0.02	0.02
5	其他	医疗污水处理间、污水管线等防渗措施	1.0	1.0
		新建 2.5m ³ 地下应急事故池	1.5	1.5
6	合计		17.72	17.34
7	总投资		1000	1000
8	占比%		1.772	1.73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新建医疗污水处理间和医疗垃圾暂存间，各项环保设施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各项经济技术可行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且取得良好效果。

四、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见表 3-6。

表 3-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工程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环保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气治理	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封, 医疗废水处理间密闭运行, 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间各处理单元罐体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 根据检测报告, 厂界恶臭气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保要求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2.5m ³ /h, 采用“化粪池+调节池+好氧池+消毒”的处理工艺, 根据检测报告,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排干	污水处理厂出水去向变化, 符合环保要求。其余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 优化布局, 隔声减震。	污水处理间机泵等噪声设备减振安装, 放置在室内隔声处理, 根据检测报告,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纯水机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属于一般废物, 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	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 后续纯水机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属于一般废物, 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日产日清, 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合理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表四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 43-5 号。本项目租用百福苑护理院整栋闲置建筑，不设立住院区、职工食堂和宿舍，仅为急慢性肾衰竭患者、尿毒症患者提供专业的血液透析治疗。项目共设立诊疗床位 48 张，年接诊患者 6268 人次。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72 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施散发的恶臭气体。项目拟通过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医疗废水处理间密闭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作为油田回注水回注。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

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底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底泥经危险废物库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 2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

(五)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七、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施散发的恶臭气体。项目拟通过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医疗废水处理间密闭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经调查,整套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均为密闭钢结构罐体,运行时有效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可满足厂界达	已落实

	标排放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监测结果见附件）。	
本项目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作为油田回注水回注	经调查，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厂区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排干。经调查，厂区排水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监测结果见附件）。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经调查，污水间风机和水泵采取了减振安装，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附件）。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底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底泥经危险废物库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2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	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后续纯水机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废物，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已落实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间日常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21480 070722020 22202003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气箱/XA-12/3L 注射器 /100ml	XC002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21480 070722020 222020039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25	0042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01116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滴定管	60811-1 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 222020043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YHP-9012	YST20056 825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752171202 3N	0.03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7628	-

2、仪器检定情况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160812050934 号）。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自动颗粒物烟气分析仪采样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校准，校准合格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来自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均经过公司内部及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气象参数测试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2）噪声质量控制

对噪声分析仪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噪声测量前后用声

级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相差在 0.5dB (A)；监测过程中做好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样品数 3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等进行指控数据分析。

(4) 实施内部质量控制采用以下方法：

- A、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和质控样进行监控和核查；
- B、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加标回收率测定；
- C、方法比对、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
- D、对有效期内的存留样品进行再测试；
- E、分析一个样品不同特性检测结果的相关性；
- F、对检测过程的各种技术要求进行复核。

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									
报告编号: 中检 (BH) 字 2023 第 12-025 号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地点	校准人员	校准结果	校准标准	校准方法	校准周期	校准有效期
声校准器	ND26A	2023.12.26	厂界东 (1)	任军	93.9	GB 3096-2008	直接法	1年	合格
声校准器	ND26A	2023.12.26	厂界东 (2)	任军	93.9	GB 3096-2008	直接法	1年	合格
声校准器	ND26A	2023.12.26	厂界南 (2)	任军	93.9	GB 3096-2008	直接法	1年	合格
声校准器	ND26A	2023.12.26	厂界南 (3)	任军	93.9	GB 3096-2008	直接法	1年	合格
声校准器	ND26A	2023.12.26	厂界西 (3)	任军	93.9	GB 3096-2008	直接法	1年	合格
声校准器	ND26A	2023.12.26	厂界西 (4)	任军	93.9	GB 3096-2008	直接法	1年	合格
声校准器	ND26A	2023.12.26	厂界北 (4)	任军	93.9	GB 3096-2008	直接法	1年	合格
声校准器	ND26A	2023.12.26	厂界北 (5)	任军	93.9	GB 3096-2008	直接法	1年	合格

校准标准: 对噪声分析仪要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证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噪声测量前, 后用声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 相差在 0.5 dB(A) 内。

校准人员: 任军 复核人: 任军 审核人: 任军

噪声测量设备校准记录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1	Leq (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2 类区标准
2		南侧厂界外 1m▲2			
3		西侧厂界外 1m▲3			
4		北侧厂界外 1m▲4			

2、大气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2。监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 6-4。

表 6-2 大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 测 2 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005)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

1	废水	污水总排放	pH、COD、BOD ₅ 、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4次/天，连续 监测2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	----	-------	--	-----------------	---

表 6-4 验收气象参数表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状况
2023.12.26	09:00	-19	102.5	1.6	西北风	1	1	晴
	13:00	-12	101.9	1.5	西北风	1	1	晴
	17:00	-15	100.3	1.7	西北风	1	1	晴
2023.12.27	09:00	-19	101.7	1.3	西北风	1	1	晴
	13:00	-9	100.8	1.6	西北风	1	1	晴
	17:00	-13	100.6	1.5	西北风	1	1	晴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2023.1 2.26	东侧厂界外 1m▲1	11:00~11:05	46.8	01:00~01:05	42.7
	南侧厂界外 1m▲2	11:10~11:15	47.2	01:10~01:15	43.5
	西侧厂界外 1m▲3	11:20~11:25	48.4	01:20~01:25	44.1
	北侧厂界外 1m▲4	11:30~11:35	45.1	01:30~01:35	41.7
2023.1 2.27	东侧厂界外 1m▲1	11:00~11:05	46.1	01:00~01:05	42.5
	南侧厂界外 1m▲2	11:10~11:15	47.0	01:10~01:15	43.6
	西侧厂界外 1m▲3	11:20~11:25	48.8	01:20~01:25	44.3
	北侧厂界外 1m▲4	11:30~11:35	45.2	01:30~01:35	41.8
标准限值		60		50	

从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45.1-48.8dB(A)，夜间 41.7-4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二、厂界废气

项目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氨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项目厂界	2023.12.26	1	0.01L	0.01L	0.01L	0.01L
		2	0.01L	0.01L	0.01L	0.01L
		3	0.01L	0.01L	0.01L	0.01L
	2023.12.27	1	0.01L	0.01L	0.01L	0.01L
		2	0.01L	0.01L	0.01L	0.01L
		3	0.01L	0.01L	0.01L	0.01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硫化氢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项目厂界	2023.12.26	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23.12.27	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项目厂界	2023.12.26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2023.12.27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注：标准限值氨 2.0mg/m³、硫化氢 0.1mg/m³、臭气浓度 20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做到了较好的密闭生产，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三、污水监测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区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12.26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	6.8	6.7	6.9	6.8	6-9
		悬浮物	mg/L	12	10	11	9	60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07	105	11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1.4	21.0	22.0	100
		氨氮	mg/L	4.35	4.28	4.36	4.45	/
		粪大肠菌群	MPN/L	1.9×10 ³	1.3×10 ³	1.5×10 ³	1.7×10 ³	5000
		总余氯	mg/L	3.07	3.01	2.98	3.05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	厂区总	pH	无量纲	6.7	6.9	6.8	6.7	6-9

12.27	排口	悬浮物	mg/L	10	9	11	12	60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6	105	11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6	21.2	21.0	22.4	100
		氨氮	mg/L	4.26	4.33	4.37	4.41	/
		粪大肠菌群	MPN/ L	1.7×10^3	1.9×10^3	1.5×10^3	1.9×10^3	5000
		总余氯	mg/L	3.06	3.03	3.05	3.08	/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pH 值浓度 6.7~6.9, COD_{Cr} 排放浓度 105~113mg/L, NH₃-N 排放浓度 4.26~4.45mg/L, BOD₅ 排放浓度 21.0~22.6mg/L, SS 排放浓度 9~12mg/L, 粪大肠菌群浓度 $1.3 \times 10^3 \sim 1.9 \times 10^3$ MPN/L, 总余氯 2.98~3.08mg/L,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93t/a、0.032t/a,

根据实际运行状况,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750.6t/a, 监测报告中 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108.6mg/m³, 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为 4.35mg/m³, 经计算,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90t/a、0.0076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总量计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COD _{Cr}	108.6	0.190	0.193	符合
氨氮	4.35	0.0076	0.032	符合

四、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控计划执行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环评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在项目前期委托环评机构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初步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保档案建立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环保设施由专人管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污水监测跟踪落实以及公司人员环保教育培训等工作。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专职人员每天对污水设备以及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的管理由专人负责整理并建档。

③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属于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应按相关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等记，登记编号 91230604MA1F51HP5U001X（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5）。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情况

运行期项目主要环保图形标志主要包括医疗垃圾暂存间标识和医疗污水处理间标识，经调查，项目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医疗垃圾暂存间环境标识

(2) 环境监控计划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环

境监测的目的主要是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检验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提供预期警报，并为设备维修提供依据等。另外，通过资料累积可为以后的设计和研究工作提供宝贵的依据，是企业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4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运行特点，通过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大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1 次/季度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废水	pH、总余氯	污水总排口	1 次/12h
	COD、SS		1 次/月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BOD ₅ 、氨氮		1 次/季度

（3）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和建议

本项目运营期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环境管理制度，对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起到了保障作用。针对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和补救措施，企业应严格按照验收报告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加以完善。本次验收报告提出以下几点要求和建议：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应按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②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本次验收调查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透析中心正常运行，诊疗床位使用 39 张，营运规模达到 81%，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试运行期间未收到信访投诉。

2、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 43-5 号，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百福苑护理院整栋闲置建筑，新建透析诊疗床位 48 张，安装血液透析机等设备，年接诊患者 6000 人次。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45.1-48.8dB(A)，夜间 41.7-4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没有要求，仅做达标排放要求，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浓度 6.7~6.9，COD_{Cr} 排放浓度 105~113mg/L，NH₃-N 排放浓度 4.26~4.45mg/L，BOD₅ 排放浓度 21.0~22.6mg/L，SS 排放浓度 9~12mg/L，粪大肠菌群浓度 $1.3 \times 10^3 \sim 1.9 \times 10^3$ MPN/L，总余氯 2.98~3.08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整套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均为密闭钢结构罐体，运行时有效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行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水间风机和水泵采取了减振安装，经污水间建筑隔声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废水

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排干，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

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后续纯水机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废物，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 100% 得到合理处置。

5、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都基本得到了落实，工程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信访投诉事件，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的档案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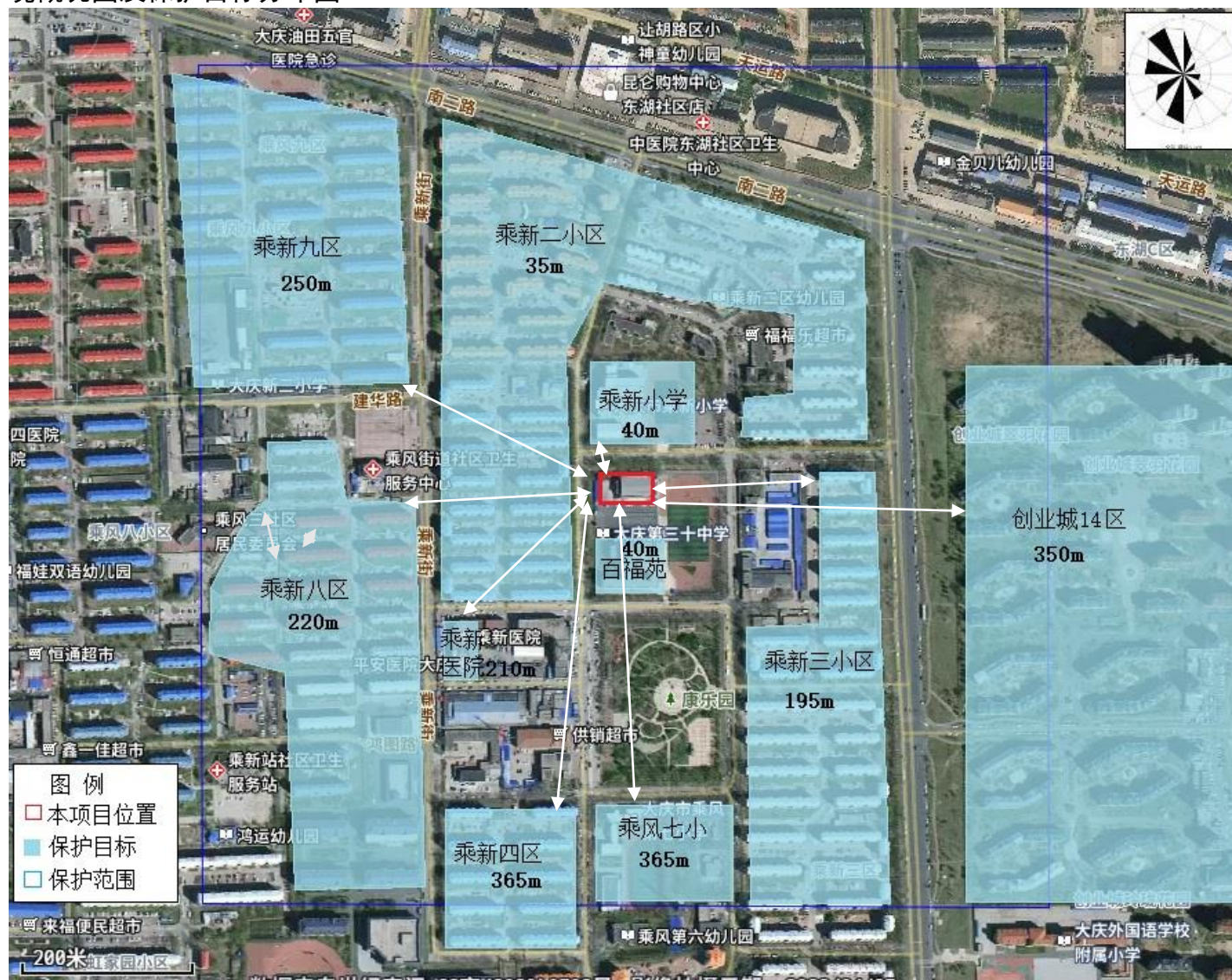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本次验收监测修订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通报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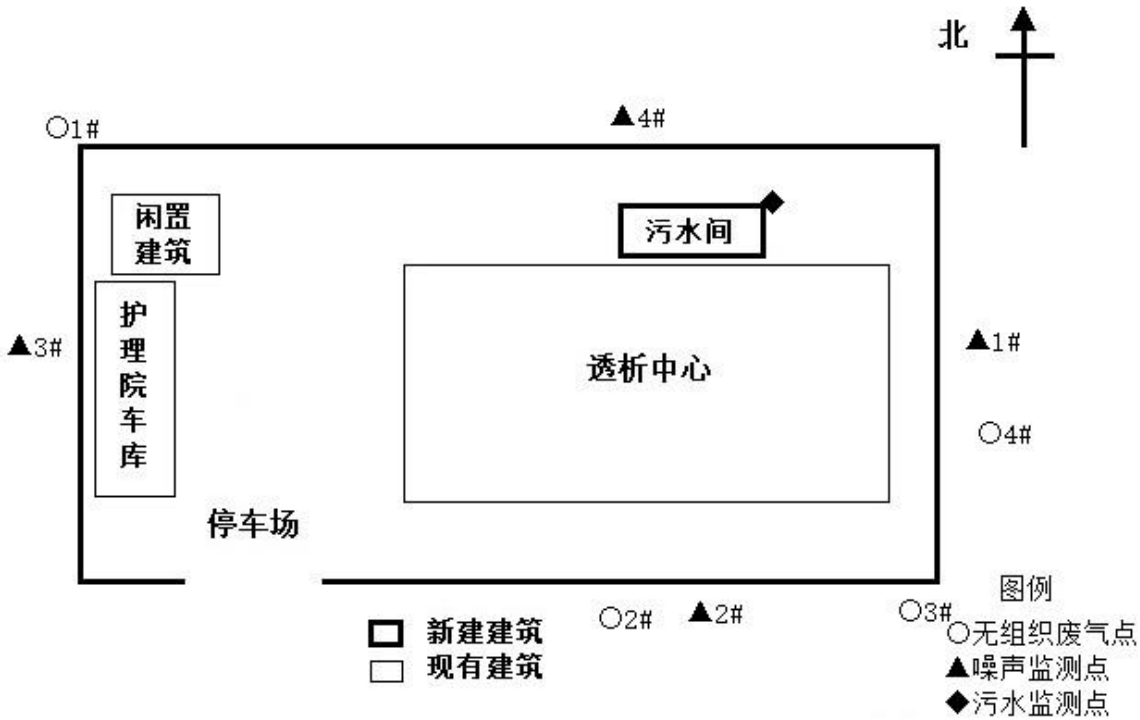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让环建审（2023）29 号

关于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 43-5 号。本项目租用百福苑护理院整栋闲置建筑，不设立住院区、职工食堂和宿舍，仅为急慢性肾衰竭患者、尿毒症患者提供专业的血液透析治疗。项目共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立诊疗床位 48 张，年接诊患者 6268 人次。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72 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施散发的恶臭气体。项目拟通过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医疗废水处理间密闭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作为油田回注水回注。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底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底泥经危险废物库暂存，



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2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

（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800340934

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16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编号：24-让区医院 34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甲 方：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铁医疗废物办公室

合 同 书

甲方：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净化空气，保护城市环境，加快城市建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委托甲方对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

第一条 本合同制定及双方应所遵循的法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1.4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6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 1.7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第二条 医疗废物处置的收费方式、结算价格、付款方式

2.1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标准执行庆发改函[2022]15号文件，若相关行政部门对收费标准修改或重新制定的，则按照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自新的价格标准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2.2 单位名称：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劳动支行

帐号：02010120544000824 行号：313265002019

2.3 结算方式：

银行电汇，乙方签定合同当日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医疗废物交接方式

1

甲方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专人专车到乙方院内的集中暂存场所接收，并保证包装完好，由双方交接人员如实填写交接记录，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在交由甲方人员签收后，乙方完成交接任务。

第四条 医疗废物的处置

医疗废物由甲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5.1.2 负责完成医疗废物的运送、处置活动。

5.1.3 拉运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甲、乙双方商定)准时到达拉运地点，并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运送、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管理。

5.1.4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5.1.5 制定废物安全处置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并有专(兼)职人员负责。

5.1.6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1.7 认真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

5.1.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在运送、处置过程中流失、泄漏、扩散。

5.1.9 在交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a、如乙方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医疗废物有效封口，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收；

b、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四)、(五)、(六)款中所涉及的放射性、麻醉、精神、毒性的废



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体温计及血压计等，按照要求由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此部分不在甲方的处理范围内，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收；

c、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收《医疗废物目录》规定以外的其它废物(如非传染病院的病人生活垃圾、玻璃瓶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负责对本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在院内进行收集、运输、贮存管理。

5.2.2 按规定及时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指定地点，并对医疗废物在交由甲方前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及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管理。

5.2.3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2.4 对医疗废物在未交接前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出现的流失、泄露、扩散负责。

5.2.5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

5.2.6 应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

5.2.7 乙方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交接。

5.2.8 乙方应遵守合同规定，及时按规定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下列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a、由于甲方的过失，未按规定要求及时运送、处置医疗废物，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如因甲方管理不严格，遣散废物，造成医院道路、场所脏乱，影响院容环境卫生，不听从医院督导人员整改要求的，按照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6.2 由于下列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核定的床位数足额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的核定方式,(以双方约定的费用为准收取。)超过十五天后甲方将暂时停止处理该单位的医疗废物,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b、医疗废物在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丢失、渗漏、倾倒、堆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甲方无关。

6.3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a、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经催告仍拒绝支付的;

b、乙方未按照医疗废物包装要求打包、分装的,经告知仍拒不纠正的;

第七条 附加条款

7.1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7.2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合同条款以外情况需加以约束的,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种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遵照相应法律规定执行。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大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败诉方承担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交通食宿费等。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4 在合同期内,如出台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则按新出台的价格标准执行(自新的价格标准出台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到期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补充条款:

- 1、全年收费: 6000 元。
- 2、全年门诊收费: 1000 人次 \times 0.2 元/人=200 元。
- 3、合计收费: 6200 元 (大写: 陆仟贰佰元整)。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税号: 912306037496609599 税号: 91230604MA1F51HP5U

开户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劳动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西宾支行

账号: 02010120544000824 账号: 2305 0166 4751 0000 0097

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向阳村 地址: 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 43-5 号

电话: 0459-8852007 电话: _____

手机: 15246061000 手机: 13555562575

邮编: 163711 邮编: _____

ZHJC

MA

220800340934



监测报告正本

报告编号：中检(BH)字 2023 第 12-025 号

委托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携手中环 共赢未来

ZHONGHUA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AND TESTING CO., LTD.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81230607057449020P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ZHONGHUANJIANC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21480 070722020222 02003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注射器/100ml	XC002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21480 070722020222 020039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762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25	0042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01116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滴定管	60811-1 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15 管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YHP-9012	YST20056825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2N	7521712023N	0.03mg/L

四、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3、表 3 续；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4。

中 环
携手中环 共赢未来
JOIN HANDS WITH THE MIDDLE RING TO FOR THE FUTURE

ZHONGHUANJIANCE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厂址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	2023. 12. 26	ZSD231226E01		ZSD231226E02		
			11:00~11:05	46.8	01:00~01:05	42.7	
			厂界南 (2 [°])	ZSN231226E01		ZSN231226E02	
				11:10~11:15	47.2	01:10~01:15	43.5
	厂界西 (3 [°])	ZSX231226E01		ZSX231226E02			
		11:20~11:25	48.4	01:20~01:25	44.1		
	厂界北 (4 [°])	ZSB231226E01		ZSB231226E02			
		11:30~11:35	45.1	01:30~01:35	41.7		
	厂界东 (1 [°])	2023. 12. 27	ZSD231227E01		ZSD231227E02		
			11:00~11:05	46.1	01:00~01:05	42.5	
			厂界南 (2 [°])	ZSN231227E01		ZSN231227E02	
				11:10~11:15	47.0	01:10~01:15	43.6
			厂界西 (3 [°])	ZSX231227E01		ZSX231227E02	
				11:20~11:25	48.8	01:20~01:25	44.3
			厂界北 (4 [°])	ZSB231227E01		ZSB231227E02	
				11:30~11:35	45.2	01:30~01:35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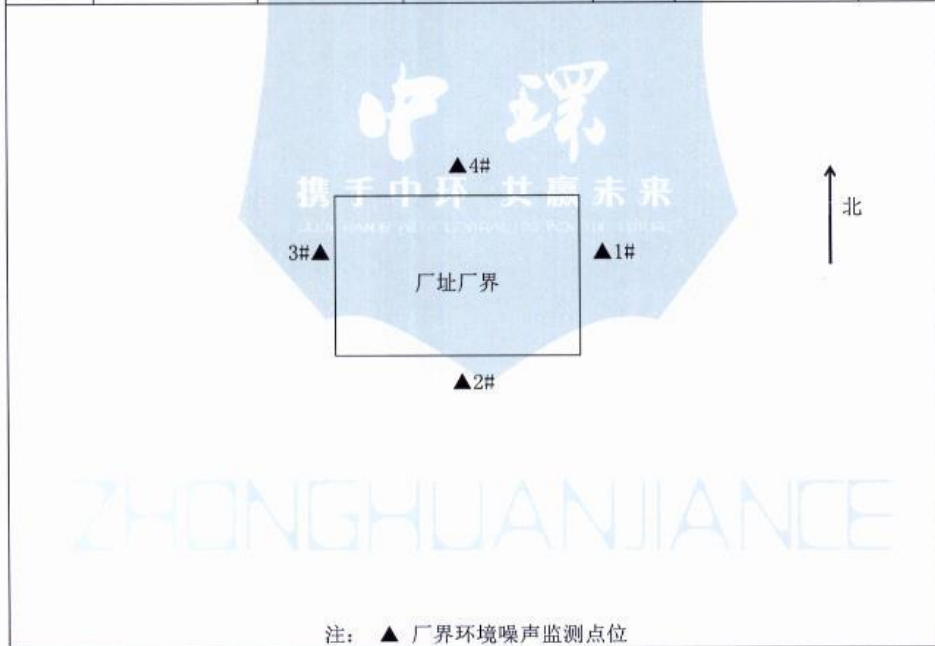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3.12.26		2023.12.27	
			样品编号	氨	样品编号	氨
厂址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 风向 1#	09:00~10:00	FQ231226E01/01	0.01L	FQ231227E01/01	0.01L
		13:00~14:00	FQ231226E01/02	0.01L	FQ231227E01/02	0.01L
		17:00~18:00	FQ231226E01/03	0.01L	FQ231227E01/03	0.01L
	厂界下 风向 2#	09:00~10:00	FQ231226E01/04	0.01L	FQ231227E01/04	0.01L
		13:00~14:00	FQ231226E01/05	0.01L	FQ231227E01/05	0.01L
		17:00~18:00	FQ231226E01/06	0.01L	FQ231227E01/06	0.01L
	厂界下 风向 3#	09:00~10:00	FQ231226E01/07	0.01L	FQ231227E01/07	0.01L
		13:00~14:00	FQ231226E01/08	0.01L	FQ231227E01/08	0.01L
		17:00~18:00	FQ231226E01/09	0.01L	FQ231227E01/09	0.01L
	厂界下 风向 4#	09:00~10:00	FQ231226E01/10	0.01L	FQ231227E01/10	0.01L
		13:00~14:00	FQ231226E01/11	0.01L	FQ231227E01/11	0.01L
		17:00~18:00	FQ231226E01/12	0.01L	FQ231227E01/12	0.0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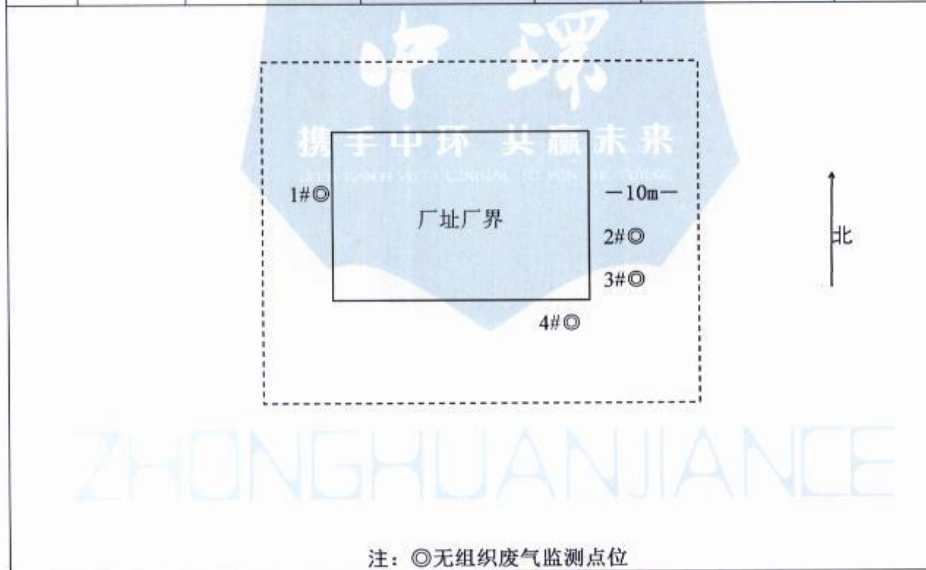


表 3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3.12.26		2023.12.27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样品编号	硫化氢
厂址 厂界 外 10m 范围 内	厂界上 风向 1#	09:00~10:00	FQ231226E02/01	0.001L	FQ231227E02/01	0.001L
		13:00~14:00	FQ231226E02/02	0.001L	FQ231227E02/02	0.001L
		17:00~18:00	FQ231226E02/03	0.001L	FQ231227E02/03	0.001L
	厂界下 风向 2#	09:00~10:00	FQ231226E02/04	0.001L	FQ231227E02/04	0.001L
		13:00~14:00	FQ231226E02/05	0.001L	FQ231227E02/05	0.001L
		17:00~18:00	FQ231226E02/06	0.001L	FQ231227E02/06	0.001L
	厂界下 风向 3#	09:00~10:00	FQ231226E02/07	0.001L	FQ231227E02/07	0.001L
		13:00~14:00	FQ231226E02/08	0.001L	FQ231227E02/08	0.001L
		17:00~18:00	FQ231226E02/09	0.001L	FQ231227E02/09	0.001L
	厂界下 风向 4#	09:00~10:00	FQ231226E02/10	0.001L	FQ231227E02/10	0.001L
		13:00~14:00	FQ231226E02/11	0.001L	FQ231227E02/11	0.001L
		17:00~18:00	FQ231226E02/12	0.001L	FQ231227E02/12	0.00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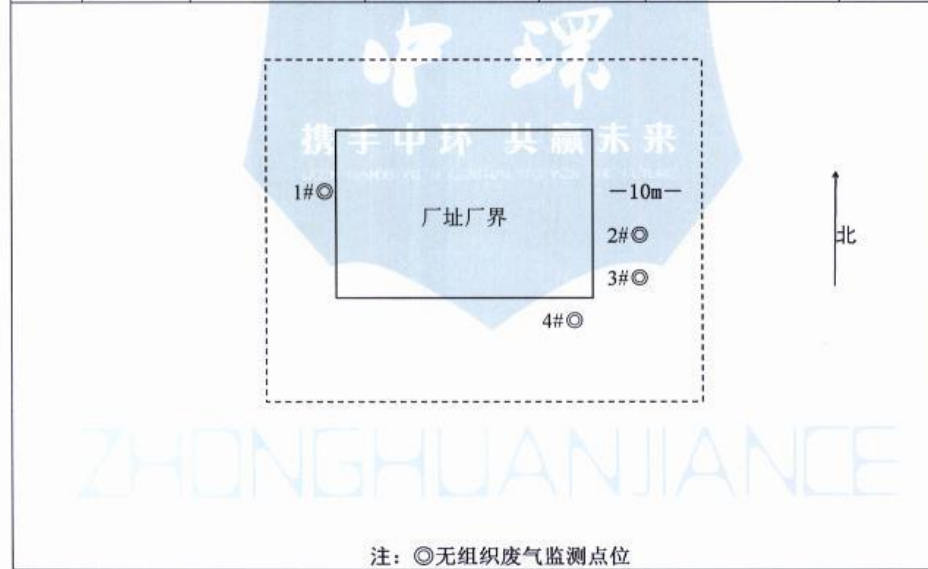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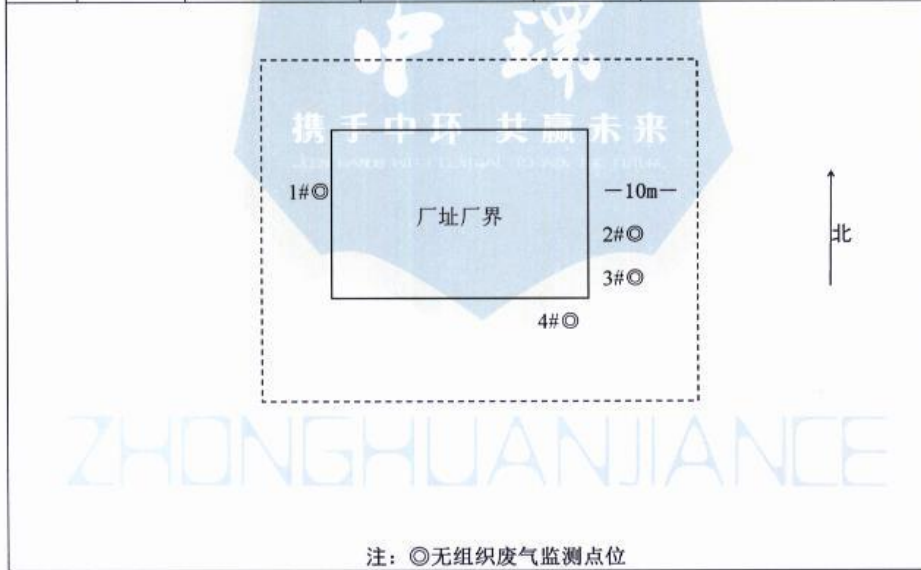


表 3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3.12.26		2023.12.27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址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 风向 1#	09:00~10:00	FQ231226E03/01	<10	FQ231227E03/01	<10
		13:00~14:00	FQ231226E03/02	<10	FQ231227E03/02	<10
		17:00~18:00	FQ231226E03/03	<10	FQ231227E03/03	<10
	厂界下 风向 2#	09:00~10:00	FQ231226E03/04	<10	FQ231227E03/04	<10
		13:00~14:00	FQ231226E03/05	<10	FQ231227E03/05	<10
		17:00~18:00	FQ231226E03/06	<10	FQ231227E03/06	<10
	厂界下 风向 3#	09:00~10:00	FQ231226E03/07	<10	FQ231227E03/07	<10
		13:00~14:00	FQ231226E03/08	<10	FQ231227E03/08	<10
		17:00~18:00	FQ231226E03/09	<10	FQ231227E03/09	<10
	厂界下 风向 4#	09:00~10:00	FQ231226E03/10	<10	FQ231227E03/10	<10
		13:00~14:00	FQ231226E03/11	<10	FQ231227E03/11	<10
		17:00~18:00	FQ231226E03/12	<10	FQ231227E03/12	<10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4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及样品编号			
				W231226E01	W231226E02	W231226E03	W231226E04
2023. 12.26	厂区总 排口	pH	无量纲	6.8	6.7	6.9	6.8
		悬浮物	mg/L	12	10	11	9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07	105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1.4	21.0	22.0
		氨氮	mg/L	4.35	4.28	4.36	4.45
		粪大肠菌群	MPN/L	1.9×10^3	1.3×10^3	1.5×10^3	1.7×10^3
		总余氯	mg/L	3.07	3.01	2.98	3.0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及样品编号			
				W231227E01	W231227E02	W231227E03	W231227E04
2023. 12.27	厂区总 排口	pH	无量纲	6.7	6.9	6.8	6.7
		悬浮物	mg/L	10	9	11	12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6	105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6	21.2	21.0	22.4
		氨氮	mg/L	4.26	4.33	4.37	4.41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3	1.9×10^3	1.5×10^3	1.9×10^3
		总余氯	mg/L	3.06	3.03	3.05	3.08

携手中环 共赢未来

JOIN HANDS WITH CENTRAL TO WIN THE FUTURE

ZHONGHUANJIANCE

编制人：张 勇 审核人：孙阳阳 签发人：李天君

附表1: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3. 12.26	09:00	-19	102.5	1.6	西北风	1	1	晴
	13:00	-12	101.9	1.5	西北风	1	1	晴
	17:00	-15	100.3	1.7	西北风	1	1	晴
2023. 12.27	09:00	-19	101.7	1.3	西北风	1	1	晴
	13:00	-9	100.8	1.6	西北风	1	1	晴
	17:00	-13	100.6	1.5	西北风	1	1	晴



ZHONGHUANJIANC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04MA1F51HP5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4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MA1F51HP5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8日至2029年0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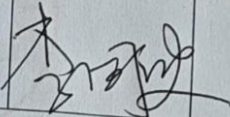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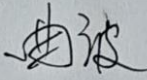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4MA1F51HP5U
法定代表人	张雪凤	联系电话	18346114002
联系人	常通	联系电话	15846166121
传真	—	电子邮箱	15945921711@163.com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 43-5 中心经度：124° 52'57.687"，中心纬度：46° 33'36.917"		
预案名称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3月1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230604-2024-13-2</p>		
<p>报送单位</p>	<p>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 4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4°52'57.6"、北纬 46°33'36.9"		
	设计生产能力	诊疗床位 4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诊疗床位 48 张				环评单位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让环建审〔2023〕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2				所占比例（%）	1.77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34				所占比例（%）	1.734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20			
运营单位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4MA1F51HP5U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9							
	氨氮						0.007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